拾陸、警 察 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推動治安與公共服務

（一）改善民眾對警察形象，重建社會正義價值，採取擴大公共服務策略，跨域整合機關資源，增加公共服務據點，以更多元宣傳方式，推廣民眾共同參與警政社群，拉近警民距離，型塑民眾對警察機關親切、熱忱之正面印象。

（二）本「治安優先、交通為重、服務第一」之原則，統合運用現有之警力及協勤民力，藉一切警察作為，推動治安與公共服務工作，期能與民眾的感受作最緊密連結，提供高品質、高效率警政服務，以獲得民眾認同、支持，並致力營造一個讓全民安全、安心、安康的生活環境，提升民眾之服務滿意度。

二、加強交通執法，打造安全交通環境

（一）掌握交通即時路況，遇有路況即啟動交通疏導快速到位，派遣專責交通戰警排除疏導，有效因應突發性壅塞路況，適時排除交通障礙。

（二）建構完整即時交通路況資訊網，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及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三）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危險駕車（防飆）及酒後駕車等行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提升犯罪偵防能力

（一）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統整線上警力，明確律定分層與指揮，有效壓制聚眾滋事暴力犯罪及重大突發事件。

（二）提供住宅由「防竊達人」防竊諮詢，另組成預防犯罪宣導團與志工共同合作，教導民眾防竊觀念，降低犯罪發生。

（三）強化鑑識作為，協助偵查犯罪、提高犯罪定罪率，充實刑事鑑識設備，提升現場勘察有效採證率及物證鑑驗檢出率，並藉由鑑識各項資料庫整合、運用，以提升破案能量。

四、建構科技防衛城

（一）強化交通執法與服務 e 化系統：整合路況影像、多方資訊蒐集，有效掌握交通即時路況，快速到位交通執法，排除交通障礙。

（二）精進 110 指管系統整合，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指管系統效能，提升報案系統受理臺處理效率，滿足市民對 110 服務需求，以提升品質及滿意度。

五、強化社區安全維護計畫

（一）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打造「優質治安社區」，增加輔導本市 58 個里參與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補助計畫，成立「治安社區」。

（二）參加內政部及市府舉辦「治安社區營造績效評鑑」所評選之各前 6 名治安社區，特別製作「優質治安社區」認證標章，由市長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藉此鼓勵本市各社區積極投入「治安社區」營造工作。

（三）輔導強化公有路外停車場、防火巷、公園等場所居住安全措施，包含「增設照明、警鈴設備」、「加裝監錄系統、車牌辨識系統」，並實施防範犯罪安全評估檢測，劃分風險等級，設置巡邏箱與強化巡邏密度，提升安全效果。

六、促進國際及兩岸警察交流，建立跨城市打擊犯罪合作機制

（一）推動執行與國際重要城市警察局交流合作計畫。

（二）推動與重要國家駐華使領館及代表處代表、安全官等高階官員互動，建立情資交流平臺。

（三）參與國際警政工作研討會及訓練講習，加強經驗交流、人員訓練與犯罪情報共享，建立共識以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七、強化少年安全措施與作為

（一）辦理「行動反毒年」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專案，提高查緝販賣轉讓毒品績效評核分數，以符「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政策。

（二）落實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強化，積極協調教育、社政等局處，配合相關少年輔導工作。

(三)強化學生賃居安全與品質，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兼顧地方治安，辦理推動「租屋安全檢核」，結合社區治安工作與學生賃居作業，達到預防犯罪與學生賃居安全之目的。

八、加強青少年及婦幼安全保護

(一)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訂定「守護幼苗專案」，針對具有危險因子之群體主動篩選過濾其家中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主動查訪受照顧情形，使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聚焦且有效。

(二)加強宣導以預防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交易等犯罪發生，105 年預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127 場、防身術教學 31 場。

(三)持續推動「維護國民小學學童上、放學安全工作」，每日於上、放學時段，規劃警力於最複雜之出入口，實施守望、巡邏或交通整理等勤務，並結合義交、義警及學校志工、導護媽媽及老師等共同維護學童人身及交通安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整（改、新）建老舊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汐止分局廳舍暨汐止所、交通分隊興建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 15118.78 平方公尺之警察廳舍（門面改向大同路）並將目前廳舍借用汐止區公所停車場使用之交通分隊以及汐止派出所納入。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1 年度完成建築師招標及評選，並完成規劃。 102 年度完成工程發包。 103 年度工程興建。 104 年度工程興建完工。 105 年度內部裝修、驗收及啟用。	一、改善員警服務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二、配合地區治安狀況，及未來增加治安警力之需求，興建現代化辦公大樓，以符合治安之需要。	60,000	汐止區
2	整（改、新）建老舊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暨本局中和第二分局錦和派出所辦公廳舍共構工程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7 層（含屋突一、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 1 萬 2,145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 8450.93 平方公尺，安全梯間（計入機電設備空間）合計 1391.39 平方公尺之警察廳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5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2 年度辦理地質鑽探及委聘建築師技術服務及基本設計。 103 年度工程開決標作業及工程施工。 104 年度工程施工中。 105 年度工程施工中。 106 年度工程施工、驗收，完工啟用。	一、改善員警服務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二、配合地區治安狀況，及未來增加治安警力之需求，興建現代化辦公大樓，以符合治安之需要。	35,661	中和區
3	整（改、新）建老舊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捷運頂埔站 A 出入口暨本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辦公廳舍共構工程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 5679.48 平方公尺之警察廳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2 年度辦理委聘建築師技術服務、基本設計及招標作業。 103 年度公開招標及正式開工興建。 104 年度工程施工。 105 年度工程施工、驗收，完工啟用。	一、因應頂埔高科技園區興建及捷運頂埔站通車後人口快速成長，整建舊有辦公廳舍可改善員警辦公環境。 二、興建現代化辦公廳舍，除了符合治安需求，可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0,000	土城區
4	整（改、新）建老舊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102 年 9 月 6 日本局三重分局與三重國小確認新建派出所需求土地面積，擬規劃興建地下 1 層（120 坪）、地上 5 層（每層樓地板面積 70 坪），總樓地板面積 350 坪（不含地下停車空間），作為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興建基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4 年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上網招標。 105 年度工程發包及正式開工興建。 106 年度工程施工、驗收，完工啟用。	維護轄內治安、交安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並改善員警辦公環境及節省租金支出，提昇執法能力，有效打擊犯罪，共創美好願景。	30,000	三重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5	整（改、新）建老舊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暨新店戶政事務所深坑區所共構新建工程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規劃地下 1 層、地上 6 層、總樓地板面積 2995 平方公尺之警察、戶所及市民活動中心廳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3 月至 106 年 4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3 年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上網招標。 104 年度工程發包及正式開工興建。 105 年度工程完工。 106 年度驗收，啟用。	委託專業技術服務設計本案共構大樓及遊客服務中心，規劃設計納入老街城鄉風貌，本案計畫完成既提升員警及戶所辦公空間品質，亦完備老街整體觀光機能。	29,258	深坑區
6	整（改、新）建老舊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新北市林口區文林所（名稱暫訂）新建工程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規劃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826 平方公尺之警察廳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4 年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上網招標及發包。105 年度工程施工、驗收，完工啟用。	有效平衡現有林口分駐所治安及交通等工作之壓力，紓緩員警辦公環境空間，以利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1,860	林口區
7	整（改、新）建老舊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新北市新莊區昌平派出所新建工程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規劃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約 2,150 平方公尺之警察廳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4 年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上網招標。 105 年度工程發包及正式開工興建。 106 年度工程施工、驗收，完工啟用。	新成立昌平派出所先期設置所長、副所長各 1 名，巡佐 2 名、轄區共劃分 29 個警勤區，初期劃撥警力 29 名，日後因應當地公共建設、產業園區、購物中心、住宅區建案等完備後，人潮與車流與日俱增，採漸進方式增至 48 名員額配置，以符合治安及交通需求。	45,000	新莊區
8	整（改、新）建老舊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改建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辦公廳舍工程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建地下 1 層 199.5 ㎡ (60.34 坪)+ 地上 4 層 797.73 ㎡ (241.31 坪)=997.23 ㎡（約 301.65 坪）警察廳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5 年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上網招標。 106 年度工程發包及正式開工興建。 107 年度工程施工、驗收，完工啟用。	維護福營轄內治安、交安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並改善員警辦公環境及節省占用土地租金支出，提昇當地治安執法能力，有效打擊犯罪，共創美好願景。	1,091	新莊區
9	整（改、新）建老舊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蘆洲分局第二辦公事、蘆洲派出所暨交通分隊興建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總樓地板面積 1,525 坪之警察廳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1 年度完成建築師招標及評選，並完成規劃。 102 年度完成工程發包。 103 年度工程興建。 104 年度工程為第一階段完工、驗收。 105 年度為第二階段完工、驗收。	一、改善員警服務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二、配合地區治安狀況，及未來增加治安警力之需求，興建現代化辦公大樓，以符合治安之需要。	0	蘆洲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0	價購金山分局石門分駐所土地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石門分駐所現有辦公廳舍於民國 79 年新建，長久以來沿用民地至今，目前地主有意將土地出售供石門分駐使用，解決機關長期租賃及管用合一問題。 (二) 石門土地總面積為 2,037 平方公尺，現土地上方建物為本局石門分駐所及消防局石門分隊使用，消防局計畫於原地重建，本局因廳舍完整且未達報廢年限，將維持原廳舍使用與消防局共同編列預算各購買一半土地，本局價購面積約為 1018.5 平方公尺，就石門分駐所使用面積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為基礎，辦理土地價購，土地使用維持現有使用狀況，並以不影響本局石門分駐所值勤出入原則下配合消防局廳舍原地重建。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5 年 辦理土地協議價購（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1/2 土地費用） 106 年 消防局辦理剩餘土地款項撥付事宜	解決機關長期租賃土地，達到管用合一，警消共同合作，維護轄內治安、交安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391	石門區
11	建立本市與國際重點城市執法單位合作與交流機制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其他	一、計畫內容： 與國際重要城市警察局建立直接聯繫窗口與合作平臺，推動人員訓練交流，共享犯罪情資，發展夥伴關係，期使本局與國際重要城市警察局在治安治理上共同合作與零時差接軌。 (一) 選送本局優秀員警前往美國紐約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進修 1 年。 (二) 選送本局優秀員警前往美國紐約市警察局及洛杉磯郡警察局訓練 2 週。 (三) 邀請國際重要城市警察局首長或訓練教官前來本局參訪、授課，促進雙邊交流合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	一、學習先進國家警政，提升執法效能。 二、促進國際合作。 三、推動訓練交流，建立合作平臺：推動雙邊建立直接聯繫窗口與合作平臺，發展夥伴關係，加強互訪及人員訓練交流，共享犯罪情資，以提升新北市警察執法效能、提高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四、強化雙邊關係，助益旅外僑民。	720	全市
12	打擊黑道幫派掃蕩治安亂源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說明：無法歸類於上述 3 項之計畫者）	一、計畫內容： 不定期舉辦「新北地區─打擊黑幫專案行動」專案，臨檢掃蕩幫派堂口聚集處所。 二、計畫期程（起迄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嚇阻幫派活動，瓦解幫派組織。 二、防制幫派入侵校園，阻斷幫派活動。	0	全市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3	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說明：無法歸類於上述 3 項之計畫者）	一、計畫內容： 對轄內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9,192 人按月實施定期查訪並建立影像。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 (二) 警政署已於 100 年 8 月底將刑案前科相片及國民身分證資料相片載入「治安顧慮人口系統」中，警勤區員警可於系統中查詢所列管治安人口之影像。	藉由落實治安顧慮人口列管、查訪，確實掌握治安顧慮人口動態，期望有效防制再犯。	0	全市
14	防制毒品危害執行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說明：無法歸類於上述 3 項之計畫者）	一、計畫內容： (一)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函頒「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 (二) 針對毒品調驗人口，每 3 個月定期通知其到場接受尿液採驗，有效防制再犯。 (二) 轄內曾犯毒品案件之前科犯加以清查、分析，並責令各警勤區、刑責區加強查察、監控。 (三) 加強查緝非法先驅化學物品走私入境，對公私郵政機關、快遞公司情報諮詢布建，防止非法訂購、遞送管制先驅化學物、合成毒品。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藉由落實毒品調驗人口列管、監控，確實掌握毒品人口動態，期望有效防制再犯。	0	全市
15	鼓勵民間企業挹注治安工作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激勵企業社會責任為治安工作挹注資源人力。 (二) 協調企業菁英自發推動全民治安教育，結合企業、民間團體、社區鄰里資源與力量，協同警察共同預防與打擊犯罪。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依不同宣導主題及對象，規劃策略性宣導，目標宣導人數預計達本轄人口數約 70%。 二、辦理專案宣導：招標委託公關公司規劃、結合轄內有線電視專訪及宣導，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犯罪之發生。 三、透過結合民間企業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共同預防與打擊犯罪。	0	全市
16	犯罪預防宣導執行計劃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加強民眾預防犯罪宣導，有效提升民眾自衛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建立安全祥和生活環境。 (一) 成立犯罪預防宣導團。 (二) 每年辦理 1 場教育訓練。 (三)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實施宣導。 (四) 辦理專案宣導：招標委託公關公司規劃、結合、電臺、有線電視專訪及宣導。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提升民眾犯罪預防意識，減少犯罪被害案件。	4,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7	推動年增 58 處治安社區營造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模式，依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由本府專業輔導團隊分工輔導推動各治安社區成立，並透過評鑑擇優選出「優質治安社區」。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5 年度： (一) 增加本市 58 個里參與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 (二) 參加內政部及市府舉辦「治安社區營造績效評鑑」所評選之各前 6 名治安社區，特別製作「優質治安社區」認證標章，由市長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藉此鼓勵本市各社區積極投入「治安社區」營造工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以「優質治安社區」為標竿社區，共同協助輔導其他治安社區，逐步提升社區治安營造之質與量，並建構起本市整體之社區安全網絡，有效發揮預防犯罪之功能。	4,002	全區
18	精進刑案偵查暨鑑識專業能力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包含「提升鑑識人員素質」、「充實鑑識設備」與「整合運用鑑識資料庫」等三大主軸，利用鑑識科技，打擊犯罪，提高定罪率並打造安全無虞之生活城市。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期藉由鑑識人員素質提升、鑑識設備充實及鑑識資料庫整合運用等，提高犯罪定罪率，有效隔離犯嫌於人群中活動，打造一個符合市民期待的安全城市。	11,850	全市
19	公共安全金鐘罩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輔導強化公有路外停車場、防火巷、公園等場所居住安全措施，包含「增設照明、警鈴設備」、「加裝監錄系統、車牌辨識系統」，並實施防範犯罪安全評估檢測，劃分風險等級，設置巡邏箱與強化巡邏密度，提升安全效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大幅提升停車場、公園等場所之安全防護，降低被害風險，強化巡邏密度，有效嚇阻犯罪期。	0	全市
20	學安住 - 推動大專院校「租屋安全檢核」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與本轄 19 所大專院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每學期開學 3 週內主動函請大專院校提供學生租屋地點後，會同學校代表、租屋業者、消防局、工務局等單位進行安全檢測。 (二) 將檢核結果通知學校公布於租屋快訊、期刊或網站，供學生（家長）作為租賃參考。 (三) 本局各分局刑責區佐警依規定配合警勤區及本局少年警察隊責任區佐警實施訪查，不定期訪視聯繫，維護學生安全。 二、計畫期程（起迄年月）: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	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租屋安全，以降低並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特辦理「租屋安全檢核」，俾結合社區治安及消防安全需求，防範意外事端發生，共創「學生貼心、學校安心、家長放心」的三贏效益。	0	全市